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修訂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因雙方之間業務需求增加，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5年10月13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的年度上限。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4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因雙方之間業務需求增加，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5年10月13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的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
- 銀河金控

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定價及支付

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應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價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協商釐定。

本集團會根據證券交易量並參考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確定證券經紀服務及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本集團會根據代理銷售產品的金額並參考本集團就代理銷售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手續費費率確定代理銷售服務的手續費；對於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會在按照當時市價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原則下，根據具體交易性質確定手續費和佣金。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的利息將由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釐定。

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應按日支付；代理銷售服務的手續費應根據雙方就代理銷售各項產品所分別訂立的合同條款支付；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應按季度支付；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支付安排將由雙方根據具體交易性質另行約定。本集團應按季度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在與銀河金控集團釐定價格之前，本集團將參考其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而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的交易條款。根據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業務部門將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法律合規部提交申請，當中包含交易對手方的詳情、交易性質及價格（包括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參考價），之後會將該項關連交易送交辦公室作進一步審核。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修訂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數據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0.14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交易的歷史金額並未超出框架協議下載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將框架協議下載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並擬將框架協議下載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證券公司應嚴格按照《證券投資基金法》等法律法規，對標公募基金，管理運作投資者人數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大集合產品**」）。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資格的證券公司應完成大集合產品的管理人變更程序。根據上述指引，本集團的大集合產品的管理人將變更為銀河金控集團內具有公募基金管理資格的基金公司。在管理人變更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有關大集合產品提供服務（主要包括代理銷售服務及綜合金融服務），這些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框架協議規管。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就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以滿足雙方之間因大集合產品的管理人變更而產生的新增服務需求。在評估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大集合產品的現有規模（約人民幣300億元）及有關服務費率。

同時，考慮到近期資本市場交投活躍，銀河金控集團資金相對充裕，銀河金控集團可能增加在本集團的託管資金，導致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的利息隨之增加。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為便於業務管理，提高效率，本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於銀河金控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4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機構業務、國際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及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銀河金控的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69.07%股權），中國財政部（擁有其29.32%股權）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其1.61%股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金控集團」	指	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5年10月13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